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教育類乙 11483 號
提案人	張祖琰	連署人	黃文政、徐美惠、黃美慧 陳啓源	
案 由	建請規劃將公幼的幼幼班師生比逐年降低至 1 比 5，並補助準公及私幼逐年降低師生比之經費。			
說 明	一、 幼幼班是 2-3 歲的幼兒，多半還不會說話，也尚未完成如廁訓練，對父母和教保員的依賴度非常高，同時也是幼兒成長學習的重要階段。 二、 目前法規規定幼幼班的師生比是 1 比 8，實務上，在這樣的比例之下，教保員的負擔非常沉重。 三、 在少子化的趨勢下，幼兒的照顧和教育更受重視。新竹市幼幼班的師生比從 115 學年度起，將從 1 比 8 降低至 1 比 7，值得肯定，建議規劃繼續逐年降低，以 1 比 5 為目標。 四、 此外，為公平對待所有家長及幼兒，建議補助準公及私幼的幼幼班降低師生比的經費差額，使其幼幼班亦能逐年降低師生比。			
辦 法	請教育處規劃將公幼的幼幼班師生比逐年降低至 1 比 5，並補助準公及私幼降低幼幼班師生比的經費差額，使其亦能逐年降低師生比。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5 年 7 月 2 日 上 午
第 11 屆 第 23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